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雷神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对雷神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该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发行股数为 12,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2,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5,5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 000068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1976	175,499,292.45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532910573210818	74,2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69010078801900006376	3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38040101040064626	0.00
合计		284,699,292.4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用于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34,539,877.04 元，置换 34,539,877.04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9,199,292.45 元（不含税），置换 9,199,292.45 元（不含税）。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五、会计师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雷神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雷神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雷神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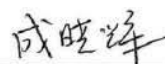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雷神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雷神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聪



成晓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55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升级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7,420.00	0	0	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产品开发设计中心建设及硬件产品开发设计项目	否	8,630.00	0	0	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500.00	0	0	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0	0	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550.00	0	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			不适用					

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